

第六章 結論

本文寫作之初，原從爵制的角度觀察魏晉時期士族發展的情形，但在研究的過程中，筆者發現西晉五等爵的制定，勢力強大的士族不僅只有為家為私的一面，同時也有士族為公的態度；皇權在其中亦扮演了制衡角色。

兩漢初年的功臣多以軍功起家，受封人數不多；至建安年間，曹操雖然數次大封軍功者為侯，但在戶口凋敝及全國尚未統一的背景下，總數大致不會超過東漢初年；到了黃初元年，大封行政官僚為侯，日後新皇帝即位多比照辦理，加上大小戰役的發生、封爵途徑的增加，使得封爵人數隨著時間推移而持續增加；至咸熙元年開建五等後，光是五等爵便有六百多人，還不包含三品縣侯以下之爵，當時有爵者總數應相當多。至東晉廢除愍帝所封之爵，重新整理，才又將封爵數量控制在較合理範圍之內。封爵人數的增加，象徵著封爵體系內所包含的階層與家族更多，也象徵爵制逐漸成為官僚不可或缺的身份之一。

漢晉間爵制，除了形式上爵級名稱與內容的不同外，重要的是封爵原則的更動。在漢代，軍功封爵仍為最主要的途徑，其餘則以「恩澤」的方式獲得爵位，因此封爵者多半為率軍將領或與皇帝關係密切者，士人與行政官僚少有得爵的機會。至曹魏黃初元年，施行對行政官僚的普遍封爵，加上日後各種因「事功」而得封爵，以及「以德詔爵」觀念的提倡，使封爵方式不再限於「軍功」與「恩澤」二途，士人透過「德」的實踐，行政官僚藉由建立「事功」，同樣可以獲得封爵。另外，漢晉間爵制尚且有兩個大的變化，一個是爵級的增加，一個是異姓封爵途徑的擴大。在爵級增加方面，東漢時期的

有食邑爵級為「王一公—列侯—關內侯」數級；至建安二十年，調整為「王一公—列侯—關內侯—名號侯—關中侯—關外侯—五大夫」的序列，曹魏時期基本上仍沿用之；至咸熙改制後，西晉爵制成為「王一公—侯—伯—子—男—列侯—關內、名號侯—關中侯」的序列，同時也與官品制度相對應。東漢由於封爵不易，人數較少，因此只有縣侯、鄉侯、亭侯、關內侯四級。至建安年間，將、兵多有立軍功者，在二十等爵已失去其效用的情形下，曹操乃設名號侯以下爵，以試圖區分功勞大小與身份高低。魏初則將同姓宗室封為王、公之爵，以與異姓列侯分離，即取消「王子侯」，使封列侯之限制又減少一項。然而至曹魏後期在軍功與事功皆為縣侯，舊有爵級無法區別新功臣集團與其他官僚，五等爵的創立，一方面完成當時士人「復古」的理想，一方面也可顯示出封爵者與司馬氏之關係。同時爵級的增多，也可使官僚內部之位階更為明確，在鄉品、官品之外成為另一個判別官員身份高低的參考。另外，由於異姓封爵途徑擴大，原本東漢時期的主要途徑——軍功外，新增事功與普遍封爵的方式，並恢復恩澤封爵之途，並對「功」的定義放寬。至西晉時期，封五等爵者大多為「著勳前朝」之臣，即司馬氏之功臣，軍功爵的重要性下降，也成為西晉爵制的特色之一。

重新審視漢晉間爵制的變化過程，可以發現兩漢爵制雖已包含未立軍功的王子侯與恩澤侯等，然對於皇室以外之人而言，軍功仍為封侯的主要途徑。另一方面，隨著經濟與政治環境的變動，兩漢的豪族與士大夫階層也逐漸成形，甚至有些直接轉型為士族。然而在兩漢時期，上述諸士大夫、士族等為官者雖多，因為無立軍功的機會，封侯者甚少。到了曹魏時期，對封爵定義作了放寬，對國家有「功」者皆可封侯，也就是說，不必再遵守漢高祖劉邦的「白馬之誓」，因而爵制已經有濫封的傾向。此外，封爵所帶來的奉秩及各項經濟權利，確保了士大夫的地位；同時封爵又有「諸侯」的特性，在禮制上的權利亦可提升。又除了宗室、二王後外，受封爵者基本上皆為有官之人，就算他們「去官」、「棄官」、「不就」、「不拜」，仍然為天子之臣，與皇帝之羈絆依然存在。因此，實行普遍封爵，尤其是五等爵制的施行，使

得這些士族、豪族的經濟地位、社會力量更加強大，同時也使他們與中央權力的關係更加密切。

從西晉五等爵制的運作來看，既有承襲漢代爵制的地方，亦有配合現實環境而新設之處。有關地理、開國與食邑制度，多與漢代列侯之制不同，似為因應現實環境所設。在地理分布方面，漢代列侯多須就國，封地與本籍或任官地的關係較為密切；到了曹魏，由於行政官僚同時擁有爵位，就國者減少，而受爵者本籍與封地的關係已有所鬆動；西晉行五等爵後，本籍與封地更加疏離，士族少有就國者，其原因或與當時士族「集聚京邑」有所關連。而魏晉間的封爵地似有集中於兗、豫、冀、青、徐等州的現象。

在開國制度方面，漢代封列侯者皆開國，有國相、須就國，在制度上仍為守土之君；曹魏擴大封爵途徑，新皇帝即位多普遍封爵，但普遍封爵似只有食邑，未有國相，只有軍功封爵者才得開國；五等爵施行後，共封五、六百人，若受爵者皆開國，則西晉大部分縣級單位皆為國相，但實際情況似非如此，當時可能只有縣侯以上方得開國，其餘伯子男皆不開國置相。在食邑與國家財政方面，由於史料不足，對於西晉時期每戶的租調額及全國稅收總額，未有明確數據，只能從現有資料與前人論述，試圖推估一基本額；在諸侯食邑方面，關於五等爵食邑比例與奉秩總數，學界未有定論，筆者暫以多數學者所言為準，將西晉諸侯食邑比例為三分食一，乘以食邑戶數與封爵總數，粗略推知諸侯的奉秩總數。最後將全國稅收與諸侯奉秩總數加以比較，估計諸侯奉秩約佔全國收入比例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。

從五等爵制的地理、開國與食邑等制度以及諸侯奉秩總數觀之，五等爵的運作，僅在物質層面對國家秩序影響較大，在制度上繼承漢魏故事的成分並不多，與儒家經典所載周制亦不相同，但整體看來，國家在給予士族五等爵身份與較高待遇的同時，仍維持以皇權為中心的統治體制，未因五等爵的施行而將中央與地方的主導權讓給士族。

至於爵位在禮法與官僚秩序中的地位，也是本文討論的重點之一。在官僚體系方面，漢代官爵仍呈現分離狀態，制度上亦無法直接對應；魏晉之際

爵入官品，使官職與爵位在制度上可相互援引比附。但因爵制與官制剛開始磨合，在對應上並不明確，如同爲二品，二品官金印紫綬，侯伯子男則爲金章朱綬；同爲三品，三品官銀印青綬，縣侯金印紫綬等；直到唐代，官爵之間的對應才趨於健全。加上士族對周制的嚮往，使得爵制在官品秩序中，時常超越同品之官，而比擬於周代諸侯。但在某些方面，對五等爵的規定未必以周制爲參考，而是配合當時政治局勢來進行安排。

在禮的規範方面，開建五等是「恢復」周制的成果之一，雖然沒有實際上的分土與分民，至少制度上士族已具備「諸侯」的身份。因此士族可以諸侯的身份，推行儒家經典中的各項制度，如立廟、朝覲等，這是漢代士人儒生所無法達成的。但在士人行諸侯禮時，由於過去這些制度只存在於經典之中，在施行之際常有記載與現實情況衝突之例；爲了化解理想與現實的衝突，使士人產生許多對於諸侯禮的討論。在法制方面，西晉律令已有〈諸侯律〉與〈王公侯令〉，顯示西晉君臣對諸侯的重視；而在法制上對諸侯的優待，諸如八議、贖刑等，也是恢復周制的表現之一。但諸侯犯法在制度上仍須加以處罰，爵位只是減刑或抵罪之用，不能因擁有爵位而無罪，所謂「禮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」的儒家理想，在現實中並未真正實踐；另一方面，皇權推翻朝議的情形時常出現，干涉的結果常使大罪化小、小罪化無，而無罪者有時反遭受懲罰，這也是兩漢以來皇權凌駕於法律之上的延續，也象徵當時皇權仍有一定勢力。

整體來看，西晉五等爵在禮法官制中的安排，所參考者包含儒家經典、漢魏故事、士人意見，以及配合當時政治環境而制定，但在各方面的比重有所不同。如果是攸關皇權威望的大事，甚至牽涉到「封建」與「郡縣」的問題，基本上會採取漢魏故事或另設新制；至於一般朝覲、元會之禮，或八議、贖爵之法，則多援引周制。所以西晉的五等爵，不類周制，亦不似漢制，乃是折衷二者，並有所創新的體系，折衷的原因也許是皇權與士族間的利害衝突。西晉士族勢力雖然較爲強盛，皇權並未因而衰微；因此西晉時期對禮法規定與案例的爭論，以及偏儒家經典或漢魏故事的情形，亦可視爲士族與皇

權暗鬥的表現。不過整體來看，西晉君臣雙方雖有暗鬥的情形，官僚體系與禮法秩序亦有調整，但本質上未有根本變動，其精神一直延續至唐代。

總而言之，在魏末晉初的封爵體系上，有參考周制的部分，如「五等」之制、以德封爵等；也有沿襲漢魏故事的部分，如金印紫綬、進賢冠與車駕等；同時也有因應當時政治局勢而創設之制，如以五等爵入一二品、五等與列侯並行、三分食一之制等，可知當時的改制是以古制為名，而在不同的情況下，以最適當的方式來解決現實問題。漢晉之間的封爵體系雖有許多不同之處，但也有先後繼承的關係。即使五等爵對許多經典記載的禮制與服制等加以實踐，但漢代以來列侯只食租稅，不管地方事務的原則，至西晉五等爵時未有本質上的改變。這也說明西晉時期士族政治勢力雖明顯上升，但皇權並未因此而衰微；在兩者皆有一定實力之時，雙方必須在各項制度上尋求最大公約數，以滿足雙方的期待與需求，而不致產生衝突。

在東漢與曹魏時期，開國皇帝對第一代開國功臣及其後代都有大規模的封賞，東漢光武帝劉秀如此，魏文帝曹丕亦然；而西晉初期也採取了相似的政策，只是西晉功臣多非以軍功作出貢獻。皇帝藉由封爵的動作，確保了這些功臣即使死亡之後，其子孫不論仕官與否，仍為本朝之臣。也就是說，西晉初年封爵的政策，並非獨創，而是一脈相承的情形。再加上前述諸例，國家（皇權）對封爵事務亦有相當的主導性，不像東晉時期皇權的積弱不振。因此，若以士族勢力強大，皇權無法干涉士族等面向來單獨解釋西晉政治與制度面向，至少在封爵方面，似乎並非如此。司馬氏所以能建立晉朝，功臣集團實功不可沒，因此在爵制上優待功臣也是情理之常，加上在高平陵政變後，曹魏宗室及臣子數次較大規模的反抗，反對司馬氏的勢力雖已基本消除，官僚之中仍不乏對魏晉禪讓之事有微詞者；且新王朝的建立，需要一批值得信賴的官僚主持朝政，故鞏固功臣集團，便為司馬氏（主要為晉武帝司馬炎）所重視之事。也就是說，從皇權的角度來看，維護功臣集團在政治上的優勢，對自身也是有益無害，未必是因士族集團有此需求，而皇權被迫讓步。且西晉高門士族在相當的程度上必須依賴皇權的支持才能維持，並非其

主觀意願即可達成，這亦可間接看出皇權在當時仍有其影響力。

此外，忠與禮皆為儒家的理念，兩者相較，「忠」強調對君主的忠誠，相對較為積極；而「禮」強調君臣各有其規定，只要不違背即可，相對較為消極。因此「禮」在承平時期，可以達到維繫國家秩序的功用；但在戰亂或政局動盪之時，「禮」與爵位已無法鼓勵臣為君盡力，才能凸顯出「忠」的價值。這也是為何在同樣的國策下，在承平之世（武帝時期）君臣關係與官僚秩序相對穩定，至政局動盪之時（惠帝以後）官僚秩序崩潰甚速，少有如嵇紹般挺身為君盡忠之人，士族多為其家族作安身之計。不論強調禮學者為士族或皇權，總之「禮」在當時似已取代「忠」的觀念，成為維繫君臣關係的主要方式。

士族五等爵的施行，一方面使士族具有經典中「諸侯」的身份，以達到等級區分的效果；另一方面，皇權也藉由授爵的動作，強化與士族間的君臣關係，即「天子—諸侯」的關係，即使官僚致仕或暫時免官，皇權仍具有與此官員有身份上的連結。因此施行五等爵，不僅是士族理想的實現，皇權在當中也有其主動性。此外，西晉讓五等諸侯之舊爵給予其子，代表將其家族與下一代與國家相連，這個作用是九品中正制所無法做到的。

總之，不論是漢魏故事或儒家經典，爵制一直與天子息息相關；而在魏晉時期，封爵依然是天子與士族間建立關係的重要方式之一。雖然魏晉時期士族的力量逐漸擴大，但晉武帝時，至少在爵制部分，對於各級封爵的分配與安排，以及相關制度的配合，國家（皇權）仍有相當的主導性。更重要的是，當時爵制的中心在諸王，而非「不成制度」的五等爵，西晉滅亡重要原因之一是在於宗室，並非士族攬權。當然，當時士族較無理想性，進則以清談為高，退則以保家為務，也與西晉滅亡有關；然與東晉相較，士族在西晉政治中的影響力畢竟較低。因此在觀察西晉國家與制度發展之時，似亦需將皇權的因素納入，或可有更完整之理解。

綜合本文所述，西晉五等爵之所以「不成制度」，是因為改制時所參考的對象包含儒家經典（周制）與漢魏故事（漢制）又考量現實政治局勢而成，

許多部分不同於周制與漢制。整體說來，五等爵只有表面典禮朝儀上接近周制，在實際運作其實更接近漢制，也就是繼承秦漢以來以郡縣為中心的中央集權體系。在改制過程中，士族實現長期以來所期望的五等爵制，士族本身也取得「諸侯」的身份，符合儒家經典中「以德詔爵」的原則；皇權則是在現實運作層面上依然堅持中央集權與郡縣制，未因五等爵的恢復而影響國家運作。因此這「不成制度」的五等爵，或許是皇權與士族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結果。

由於儒家經典是士人提倡或推動改制時的理論依據，在魏晉之際，皇權司馬氏「服膺儒教」，士人又成為官僚集團中的核心，在改制時照理說應可大量徵引經典中的制度落實於當代，但實際情形似乎不是如此。一方面皇權運用儒家經典作為治國的方針，但皇權多從維持國家秩序與中央集權的角度來詮釋、運用經典，故其立場常與士族不同；另一方面，漢魏諸儒鄭玄、王肅等人解經時，在許多方面的意見未必相同，加上不同經典對同一制度的解釋可能有所不同，以及經典與當代風俗民情未必相同等因素，可能都是西晉在禮、法、官制的改革上未能依照周制的原因。上述以咸熙改制為中心，探討士人、皇權、經典與現實環境彼此之間的關係，是相當值得探討的問題，但因篇幅所限，希望能在日後處理這個問題。